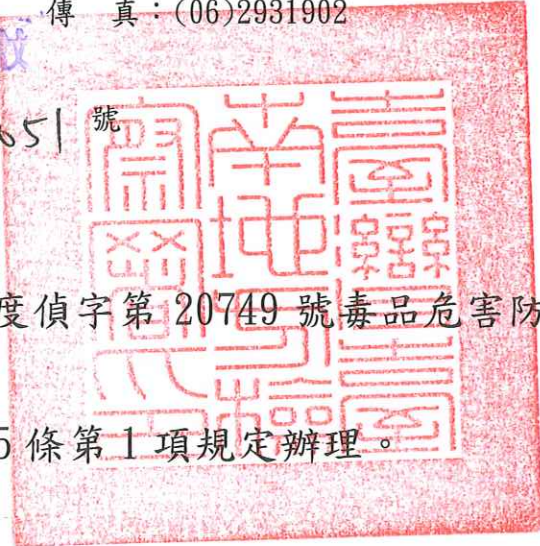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思股書記官黃莉媿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5  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思 111 偵 20749 字第 (065)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74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贓款	30200 元	陳世佑 臺南市安平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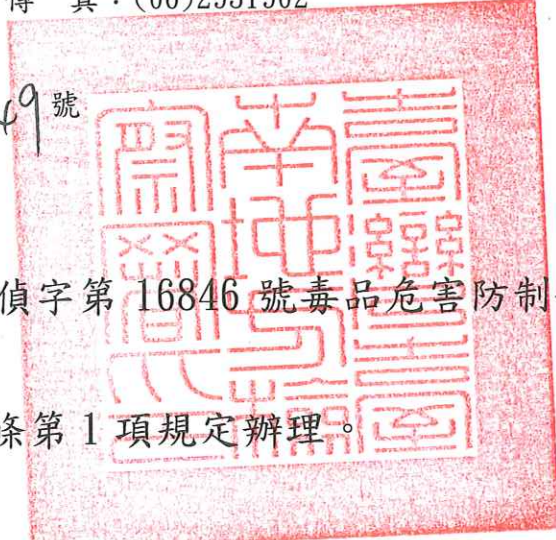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1 年贓保第 148 號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思股書記官黃莉媿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5  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思 111 偵 16846 字第 1004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84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贓款	4700 元	吳易修 臺南市東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1 年贓保字第 148 號）。

# 檢察長葉淑文